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 层

电话：（8621）2051—0000 传真：（8621）2051—1999

<http://www.allbrightlaw.com>

Address:

Floor 11,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P. R. C

TEL: (8621) 2051—0000 FAX: (8621) 2051—199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米敦”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特聘法律顾问。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简称与释义.....	2
第一部分引言.....	3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4
二、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三、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5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7
五、 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8
六、 本次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9
七、 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9
八、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10
九、 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0
十、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2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12
十二、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说明.....	12
十三、 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3
十四、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3
十五、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4
十六、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
十七、 结论性意见.....	14

简称与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汉米敦、公司	指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合钰	指	宁波合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本次发行中认购公司股份的投资者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 月 26 日）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现有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
《认购协议》	指	本次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合同、协议等
《验资报告》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7）第 000040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认购公告》	指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部分引言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证明，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对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除严格援引有关资料外，不作评述。本所律师经过认真核查，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正文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机构股东1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

据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机构股东1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六条之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和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张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11010319700209****，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颐慧佳园*号楼*门***号。

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经审查该投资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自然人投资者的资格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格投资者。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月16日，汉米敦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7年1月6日以书面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名。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制定〈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2月6日，汉米敦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一致通过了《关于制定〈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决定改聘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并于2017年3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7年2月20日以书面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名。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验资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四）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3月22日，汉米敦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100%。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验资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发行相关的验资机构已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变更不涉及发行方案的实质性变更。

（五）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年2月7日，公司于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了《认购公告》，公告了本次发行的缴款时间为自2017年2月10日起至2017年2月13日止。

经核查，截至2017年2月13日止，所有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公告》中的安排完成认购资金的缴纳。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和信验字（2017）第000040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股本缴纳情况进行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2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特定发行对象张峰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5,016,49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3,000元，余额计人民币4,783,490元转入“资本公积”。认购对象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峰	233,000	5,016,490	货币
	合计	233,000	5,016,490	-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通过发行股票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前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启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

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本次发行系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汉米敦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公司在定向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条款，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予以限制。若前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定向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同时，现有3名在册股东均向公司出具书面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并承诺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因此，即使《关于修改〈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无需再做优先认购安排”。

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公司在定向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条款。据此，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本次发行，3名现有股东均未参与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汉米敦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及公司说明，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53元，该价格系是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的。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同时，发行对象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1、本次认购不存在与汉米敦及汉米敦的实际控制人徐湛清、徐石及其关联人士之间达成业绩对赌、股价保证、估值调整、股权赎回安排等情形。

2、其与汉米敦之间所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下述条款简称“特殊条款”）：①汉米敦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②限制汉米敦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③强制要求汉米敦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④汉米敦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汉米敦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⑤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汉米敦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汉米敦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汉米敦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⑦其他损害汉米敦或者汉米敦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3、其与汉米敦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其他协议对上述特殊条款进行约定

的其他情形。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发行对象填写的调查表、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目的系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品牌建设和推广、公司设备及软件的更新升级和新技术的应用，为了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53元/股，按2016年半年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10.47元，发行价格为每股净资产的2.056倍。本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上述认购的价格并非以换取外部投资者为企业带来的资源或其他利益而确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所以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一）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3名，其中2名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机构股东宁波合铄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宁波合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核查，宁波合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合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 288 号 2 幢 1712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 万元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340510322N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07 月 16 日至 2035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出资情况	普通合伙人徐石，出资人民币 421 万元，出资占比 52.62%； 有限合伙人徐湛清，出资人民币 79 万元，出资占比 9.88%； 有限合伙人陆小宁，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出资占比 31.25%； 有限合伙人张骞，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占比 6.25%；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合铄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根据宁波合铄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宁波合铄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认缴，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不存在管理基金或将自身财产交予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已向公司出具《关于本次认购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的承诺函》，确认本次认购汉米敦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将认购资金投入汉米敦、认购汉米敦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且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系1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说明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01270066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瑞华核字[2016]01270004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5年年度以及2016年上半年度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2016年7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公司账户往来明细、资金流水凭证以及公司出具的不存在资金占用声明，在前述核查范围内，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前后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十三、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经核查,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其中,《关于制定〈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该议案经公司于2017年2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7年1月16日,公司于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要求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黄浦支行开立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3月22日,公司于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专项账户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股转系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000040号），截至2017年2月13日，本次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公司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品牌建设和推广、公司设备及软件的更新升级和新技术的应用。

公司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未曾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需要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说明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品牌建设和推广、公司设备及软件的更新升级和新技术的应用，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

十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的有关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格投资者；

（三）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九）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公司挂牌前后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本次发行前，公司未曾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需要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说明的情形；

（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品牌建设和推广、公司设备及软件的更新升级和新技术的应用，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Mingde in black ink.

吴明德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Sujie in black ink.

黄素洁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Peng in black ink.

高鹏

2017年4月10日